

【正本】

旬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运营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全称): 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旬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通过公开招投标,由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为了保障旬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能安全、稳定、规范的运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 1、商业运营范围

1.1 妥善处理旬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全过程及外排水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标准和要求。

1.2 渗滤液设备的运营管理及设备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生产药剂、在线设施检测维护,危废处置等工作。

1.3 渗滤液输送管道设备、处理系统、加酸间设施设备、清水排放、浓缩液回灌等全部流程操作。

1.4 渗滤液处理站的其他工作(含安全生产、环境卫生、供电设施维护、接待参观来访人员和各级考核检查等其他事项)。

1.5 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其他事项。

### 2、运营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运营服务期 1 年。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达到合格条件后,报经财政部门计划审批后续签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若运营服务考核结果较差时,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延期合同。

### **3、甲方职责：**

3.1 及时与乙方人员书面确认当月处理量，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运营服务费。

3.2 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沟通，保障设备正常供电。

3.3 出具相关硫酸采购证明，协助乙方办理硫酸采购手续。

3.4 甲方不另行制作浓缩液回灌井，由乙方采用回笼式将浓缩液直接回灌至垃圾填埋池。

3.5 为乙方无偿提供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杂物室等。

### **4、乙方职责：**

4.1 渗滤液的处理，必须及时、高效，并达到环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环境监测报告结果，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国家现行环保要求的标准，做好日常运行资料的记录。

4.2 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安全运行，保证硫酸等化学药品的保管使用安全，并负责做好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设备、设施、加酸房、清水池、浓缩液池、提升泵、回灌泵及各类管道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生不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3 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完好，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内外配套的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部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设备结构和功能。

4.4 负责与电力部门沟通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源、电路等条件，并承担电费、输送电路维护等相应费用。

4.5 负责办理硫酸采购手续，并承担硫酸购置软件系统的维护费用。

4.6 负责采购、保管渗滤液处理系统需要的耗材，如硫酸、清洗剂、保安滤芯及其他化学药品等，并做好出入库记录。

4.7 定期对管道进行维护维修和检查，保证进水、出水管道畅通，及时将浓缩液回灌至甲方指定的区域。

4.8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及标准要求及时对出水主要指标进行分析检测，并据实记录。

4.9 在本项目营运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4.10 在商业运行期间，解答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疑问。

## 5、服务费用、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 5.1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一次包干），合同服务费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1384000.00元），（含税金、人员工资和技术服务，设备日常维护、保安滤芯等易损件更换，电源供应所需的电费、用电设备维修、在线设施运维、危废处置、环保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主要为新增在线设施运行比对费用）、环保专线网络信息服务费等，硫酸、清洁剂、阻垢剂、润滑剂、活性炭等相关化学药品的购买等一切费用）。

**5.2 支付起始：**从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协议终止。

### 5.3 支付时间：

委托运营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零角零分（¥346000.00元/季度）），甲方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7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率为6%的服务类发票。

**5.4 支付方式：**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银

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注：乙方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

### 5.5 运营服务费修订

5.5.1 遇到国家政策调整、外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导致运营成本变化超过 10%(含本数)时，由一方提请价格修订，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进行运行价格修订。

5.5.2 水质的变化以双方认可的当地具备 CMA 认证且能全部检测 GB16889-2008 表 2 中指标的国家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5.5.3 合同价格修订时限不超过 60 天，合同价格修订期间的费用按签订合同时的价格计算。

## 第二部分 技术条款

### 6、生产工艺及执行标准

旬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渗滤液 50m<sup>3</sup>，采用 DTRO 工艺（沉淀池→调节池→原水罐→一级 DTRO→二级 DTRO→清水池）。垃圾渗滤液进入收集池后，经泵 1 次提升约 150 米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7、设备运行条件

#### 7.1 供电工作条件

乙方应随时关注旬邑县供电局的停电公告，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其获知的停电公告，乙方及时做好工作安排，因乙方工作安排不当，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乙方负全部责任。

## 7.2 其他条件

7.2.1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要保证每天 24 小时进行渗滤液处理，并确保调节池的渗滤液不能溢出。

7.2.2 乙方须提前对回灌做出合理安排，并及时与甲方协商，乙方采用回笼式将浓缩液直接回灌排入垃圾填埋池内，因乙方原因致使浓缩液出现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2.3 因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停机，乙方可待这些因素消失后，重新恢复系统运行。

## 7.3 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造成的污染、社会影响及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 8、出水标准

8.1 出水水质须达到旬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要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

8.2 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渗滤液处理出水率不低于 75%。

8.3 在进水水质不符合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渗滤液处理出水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进行调整。

##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 9、出水水质

乙方处理后的水质若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时，出水接收单位、国家行政机关、任何其他相关单位提出的处罚或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

### 10、安全责任

凡是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配套设施以及自己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配套设施以及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 11、其他责任

11.1 非甲乙双方原因发生突然断电，从而导致渗滤液处理设备的配件更换及维修的，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甲方酌情给予补贴。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四部分 监管考核

### 12、监管

12.1 甲方可派工作人员进入乙方的项目实施场地，监督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2.2 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等在内的

全部运行记录。

12.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12.4 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运营实施月考核，乙方应在每年的1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12.5 如遇冬季气温过低液体结冰，不能正常运营，停止设备运营前须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上报环保部门许可后方可停机。

### **13、考核**

13.1 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乙方的出水水质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考核、评估，作为考核本协议履行情况、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1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 (1)通过第三方检测，显示出水水质不达标；
- (2)私自停止处理设施的运行；
- (3)谎报、捏造实际运行数据以及编造虚假数据的；
- (4)骗取甲方渗滤液处理费的。

### **14、处罚**

如违反 13.2 中任意一条，甲方将提出限期（限期 20 天）内整改，乙方严格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落实；若不按甲方要求期限改正的，甲方将延缓支付当季度运营服务费用，待整改完成后依重新考核进行支付；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五部分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15、违约

1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15.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 16、终止协议

16.1 终止协议：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16.2 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时协议方可终止。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1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必须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 第六部分 其他

1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将渗滤液处理系统移交给乙方，移交内容包括系统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配件、随机工具、操作使用手册等；对移交物品造册登记形成移交清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移交前甲乙双方对设备完好状态进行检验，所有部件应处于完好状态，计量准确、出水水质达标。

### 19、签字及生效

19.1 以简体中文订正，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违反协议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签章页：

甲方：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凯瑞大厦 B 座 2602
邮编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029-86103396
传真：	传真：029-8610339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咸 宁路支行
	账号：129907533010606
日期：2026年 / 月 23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旬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考核办法和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企业运营维护工作质量，持续巩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通过参考省市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结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特制订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旬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企业——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考核时间

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考核时将日常监督与各级检查考核结果相结合，每月 25 号开始，月底前将考核结果上报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从运营作业达标情况、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生产、化验检测管理等 8 个方面进行考核。

### 四、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走访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结果体现在量化打分表上，量化考核表为百分制，考核人员通过“一听、二看、三查”，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量化打分表中进行相应的扣减，考核结束后双方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环境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恶劣影响的,当期考核分值一次性扣完,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 五、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

绩效考核结果与运营费用付费的支付比例挂钩。考核评分结果按四个等级划分:一级:90—100分;二级:75<总分≤90分;三级:60<总分≤75分。四级:总分<60分。

## 六、结果与运营费用付费的支付比例

一级:90分<总分≤100分,支付比例为100%;

二级:75分<总分≤90分,支付比例为85%;

三级:60分<总分≤75分,支付比例为70%;

四级:总分≤60分的,当期运营费甲方暂不予支付,按要求整改到位后,支付60%运营费,并暂扣10%运营费作为保证金,视运营情况于下一回款期一并支付。

# 旬邑县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 一 月份量化考核表

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5分)	成立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人员	管理机构未设置扣5分，机构不健全扣3分；未合理配备足额人员，每差一个岗位扣1分；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每差一项扣1分。			
2	运维管理 (20分)	建立处理技术规程	未依据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制定相关处理技术规程的一次性扣减10分，有关技术规程不规范、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相关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及运行资料每缺一项扣2分。			
		管渠管理情况	查看厂区管渠是否畅通，管渠周边是否有覆盖物，管渠是否有破损，是否有管渠的维修记录，每缺一项扣2分。			
		生产运行情况	依据统计报表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与实际吻合，现场设备生产运行情况是否良好，其中出现一项问题扣5分。			
3	水质管理 (20分)	排放标准	未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进行排放，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0分。			
		抽检数据	是否对重要环保指标进行监测登记，登记数据与实际是否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的扣5分；经环保部门抽检每发现一次不合格的扣10分。			
		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否按要求每季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缺失一次扣除10分。			
4	设备管理 (10分)	设备检修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计划的扣5分；未按照检修计划进行设备检修的扣10分；未记录检修情况的，每缺一次扣1分。			
5	安全管理 (20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未按规范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的扣10分；应急预案不规范、内容欠缺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未进行应急演练的扣5分。			
		安全管理人员及资料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8分，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资料的扣2分。			

6	厂区形象 (5分)	厂区环境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未做到干净整洁，机房无杂物堆积，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			
7	其他 (20分)	检查考核	在中省市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次扣20分。			
		总分 (100分)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企业签字（盖章）：